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顺法〔2023〕13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推动金融机构合规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操作指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推动金融机构合规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操作指引》予以印发。本操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施行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向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反映。

特此通知。



— 1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关于推动金融机构合规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操作指引

为深化金融机构合规改革，促进金融纠纷诉源治理与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一流法治化金融营商环境，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速裁庭结合工作实际，就凝聚多方合力协同推动金融机构合规改革走深走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制定以下操作指引。

一、在金融纠纷诉前和解、立案、审判、执行等过程中，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合规风险的，应及时发出司法建议，建议金融机构针对相关风险隐患予以合规整改，形成“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实效。

二、在民事诉讼过程中拟对金融机构予以司法处罚的，应当先行召开听证会，并将金融机构合规整改情况作为听证审查要点之一。金融机构对风险合规予以整改的，应当举示采取的整改措施、效果等相关证据，整改情况可作为减轻或免除司法处罚的情节。

三、积极发挥社会治理指引作用，通过典型案例、同堂讲座、研讨会、论坛、座谈等方式，分析研判金融机构合规风险，宣传推广有关涉诉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制度和措施，引领带动金融机构合规建设内生动力。

四、推动建立与行政监管机关、行业协会的涉金融机构合规建设沟通机制，建立行业监督、行政监管、司法审查逐步过滤递进的金融机构合规建设体系。

五、协同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职能部门共建金融机构合规建设日常沟通联络机制，共享在工作中发现的金融机构合规风险信息、改进建议和经验做法。

六、加强金融纠纷民事诉讼程序中涉众型金融犯罪线索的筛查、识别，及时移送相关线索，推动开展前期侦查介入，共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着力保护金融债权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七、探索金融机构金融市场案例测试工作机制，金融机构拟开展或正在开展的金融业务中具有前沿性、亟待法律明确且对金融市场具有重大影响的典型事实与法律问题而可能引发的纠纷，可通过金融市场案例测试工作机制明确规则指引，依法支持金融创新和行业发展。

八、探索引入金融仲裁、公证及公共法律服务，强化金融诉讼与非诉讼机制衔接，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促进金融纠纷短平快、低成本、实质性化解。

九、发挥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作用，采取司法送达前置、金融机构催收后移等方式，推动金融纠纷调解和诉讼程序快速衔接处理。

十、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相关工作要求如遇上级规范性文件发布或者修改，执行上级规定。

